

证券代码：600955 证券简称：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维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先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李先新先生的简历如下。

李先新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1985年3月出生，大学学历。历任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加氢车间职工、利华益集团科研开发部职员、企管部职员，2017年7月起供职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，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。李先新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4日